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珠海市华威略 611 号 3#厂房上层、三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u>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u>)

2023年10月10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 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基本信息	4
Ξ,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香之君、香之 君股份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指	香之君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向军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对向军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债务余额表
		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
		第 32500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足凹及1] 业分钼岜 //	百	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香之君		
证券代码	83589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陶瓷制品制		
在牌公司11业分类	(C307)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C3073)		
主营业务	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便携式咖啡		
土苔业务	机;智能恒温杯。		
发行前总股本 (股)	10, 000, 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君宏		
> + 111 144 1-1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豆蔻路1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		
注册地址	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 301 室-086 (集中办公区)		
联系方式	0756-3353269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陶瓷制品制(C307)、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3)"行业,多年致力于先进陶瓷的研究和应用,锆瓷刀、医疗锆瓷手术刀、陶瓷加热技术等方面都取得了优异的科研成果。其中,手术刀、加热不燃烧烟机、便携式热咖啡机、智能保温杯等项目获得40多项发明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公司主要从事锆瓷刀具、电动开瓶器、便携式咖啡机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对国外销售时主要以贴牌代工为主;在国内市场则主推获评广东省著名商标的"香之君",以及"Mr. Knife"、"Luckyman"等自主品牌,也承接行业标杆企业的代工订单。除向客户线下直销之外,公司也在天猫、京东、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等国内外电商平台上设有自有品牌旗舰店,进行网络销售。

公司2020年12月1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3年已继续申请高企复审。 公司以成熟产品线的锆瓷材料工程经验和加工制造技术为共性技术基石,计划借助氧传感 器、锆瓷手术刀、电子烟具、便携式咖啡机等四个新项目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

1、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信息公开平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规定,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9 月发布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陶瓷制品、日用陶瓷制品,便携式咖啡机、智能恒温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3、电子烟具业务的开展时间、持有专利、具体销售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电子烟具业务, 2022 年至今已停止相关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电子烟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电子烟销售金额(元)	销售产品	备注
2019 年	327, 145. 66	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具	
2020 年	365, 211. 83	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具	
2021 年	4, 036, 767. 38	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具、水烟烟具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3 个电子烟方面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	取得方式
1	珠海市香之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烟	外 观 设计	ZL202130560106. 8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2月11日	原 始 取得

_							
2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吸管式 医用加热雾 化器	实 用	ZL201922379357. 6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年11月20日	原 始 取得
3	珠海市香之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通用型 雾化器	实 用	ZL201922475882. 8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20日	原始 取得
4	珠海市香之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研香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 电 子烟 烟管外盖	实 用	ZL201922382217. 4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 始 取得
5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低功耗 高性能笔杆 式雾化器	实 用	ZL201922475965. 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11月20日	原 始取得
6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穿 戴式小型雾 化器	实 用	ZL201922475969.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月2日	原 始 取得
7	珠海市香之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线带温控 线路的电子 烟加热芯	实 用	ZL201921947407. X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 始 取得
8	珠海市香之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烟用共 烧加热芯	实 用新型	ZL201822257749. 0	2018年12 月29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 始 取得
9	珠海市香之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烟	外 观 设计	ZL201930115770. 4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 始 取得
10	珠海市香之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研香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烟具	实 用	ZL202020336280. 4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年11月24日	原 始 取得
11	珠海市香之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烟烟具	实 用	ZL202020281247. 6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年11月24日	原 始 取得
12	珠海市香之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烟烟具及 其加热组件	实 用	ZL202020281246. 1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年11月24日	原 始取得
13	珠海市香之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端盖组件和 水烟烟具	实 用新型	ZL202022175309. 8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6月11日	原 始 取得

根据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设立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下同)、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立项。上述企业设立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

可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

前款规定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上述法规首次明确电子烟生产企业的设立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公司于2022年上述法规施行前即停止了电子烟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未开展电子烟具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4、电子烟具相关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电子烟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规定,是否取得相 关行业许可证

《电子烟管理办法》于2022年5月1日施行,公司于《电子烟管理办法》施行前已停止电子烟具加工业务,公司2022年至今无电子烟具业务收入,也未开展电子烟具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公司不涉及未取得许可证生产销售电子烟具的情况,公司电子烟具相关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5、本次发行是否需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根据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根据《关于对电子烟有关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前置审查的实施细则》规定,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电子烟有关企业拟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前置审查,电子烟有关企业包括: 1、拟上市主体为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下同)、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 2、拟上市主体虽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但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企业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 3、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子烟有关企业。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电子烟有关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前置审查的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电子烟生产企业或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企业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

业许可证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 000, 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 000, 000. 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元)	12, 933, 157. 57	11, 719, 714. 91	13, 222, 421. 14
其中: 应收账款(元)	155, 806. 44	310, 750. 41	196, 909. 06
预付账款 (元)	123, 707. 27	147, 928. 15	1, 023, 632. 15
存货 (元)	6, 172, 694. 18	5, 953, 663. 34	7, 695, 196. 10
负债总计 (元)	15, 378, 546. 93	18, 526, 112. 89	20, 329, 161. 36
其中: 应付账款(元)	1,720,002.15	2, 876, 007. 90	3, 910, 777. 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 445, 389. 36	-6, 817, 240. 21	-7, 117, 582. 45
资产 (元)	2, 445, 569. 50	0, 017, 240. 21	7, 117, 562. 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0. 24	-0.68	-0.71
股净资产(元/股)	0.24	0.00	0.71
资产负债率	118. 91%	158.08%	153. 75%
流动比率	0. 52	0. 45	0. 52
速动比率	0.04	0.08	0.0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元)	9, 956, 014. 65	9, 226, 224. 42	5, 023, 298. 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3, 618, 873. 46	-4, 371, 850. 85	-300, 342. 24
利润(元)	00.00%	10.040	24 05%
毛利率	26. 82%	13. 84%	31. 97%
每股收益(元/股)	-0. 36	-0. 4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	-	-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_	_	_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605, 338 . 51	246, 663. 35	-1, 157, 172. 80
净额(元)	1, 000, 556, 51	240, 003. 33	1, 107, 172, 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16	0.02	_0 19
流量净额 (元/股)	-0.10	0.02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 62	39. 55	19. 79
存货周转率	1.01	1. 31	0.50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 总资产

公司总资产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12.82%,主要原因是公司新产品上市销售,存货相应增长。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9.38%,主要的原因是2022年计提了固定资产(口罩设备)减值损失所致。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下降36.63%,主要的原因是销售货物的收款模式 改为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减少了应收款。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99.45%,主要的原因 是2021年传统产品出口额大幅下降,直到2022年便携式咖啡机量产销售,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591.98%, 主要原因是2023年1-6月公司与宁

波泓升进出口有限公司、信愿行(上海)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咖啡机销售合同,公司同步增加咖啡机原材料采购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19.58%,主要原因是2022年订购咖啡机原材料所支付的预付款所致。

(4) 存货

公司存货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29.25%,主要原因是2023年1-6月公司订单量增加,在产品及发出商品也有所增加。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3.55%,主要的原因是减少了积压库存商品。

(5) 总负债

公司总负债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9.73%,主要原因是2023年1-6月根据客户订单增加订购原材料,未付货款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20.47%,主要是购买材料,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35.98%,主要原因是2023年1-6月签订了多笔订单,导致购买原材料的应付账款增加;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67.21%,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买的原材料是60天月结支付,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7)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8.91%、158.08%、153.75%,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为持续经营,公司向股东向军借款金额较大。

2、主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2022年较2021年下降7.33%,主要系本期陶瓷刀、磨刀器、电子烟产品销售额下降所致。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22.26%,主要原因是2023年1-6月便携式咖啡机订单增加所致。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年较2021年下降20.81%,主要系2022年度毛利率下降及计提了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87.56%,主要原因是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加,且本期出售了一处**房产所致**。

(3)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2022年较2021年下降20.81%,主要系2022年毛利率下降及计提了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净利润下降所致。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87.58%,主要原因是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导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度均较2021年度增加115.37%,主要的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预收款项增加所致。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减少93.15%,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6.82%、13.84%、31.97%,2022年较2021年毛利率下降12.98%,公司2022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2022年销售的开瓶器毛利较低,导致综合毛利大幅下降。2023年1-6月较2022年毛利率上涨18.13%,主要系公司2023年1-6月未再销售开瓶器,且毛利率较高的咖啡机销量大幅增加,导致2023年1-6月毛利有所增长。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8.91%、158.08%、153.75%,2022年较2021年资产负债率增长39.17%,主要系2022年购买材料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较2022年资产负债率下降4.33%,主要原因是2023年6月末存货增加,资产总额也随之增加。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62次、39.55次、19.79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1次、1.31次、0.50次,其中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度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总额降低所致,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总额增加所致。2022年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上升,主要2022年营业成本较2021年增加的同时存货价值较2021年减少;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下降,主要是因为2023年1-6月咖啡机毛利较高,营业成本降低所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即定向发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没有认购优先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 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 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系公司现有债权人,其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向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控股股	10,000,0	10,000,0	债权
			资者	东、实际	00	00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A21.					10,000,0	10,000,0	
合计	_		_		00	00	_

1、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向军,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 任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	证券账户	交易权	私募投	境外投	失信联	持股平	股权代
	象		限	资基金	资者	合惩戒	台	码
				或私募		对象		
				投资基				
				金管理				
				人				
1	向军	019****506	受限投	否	否	否	否	否
			资者					

1)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2)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3)上述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 潜在的股权纠纷。
 - 5) 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 6) 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向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向军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君宏系夫妻关系,向军与公司董事、股东向晓系兄弟关系。 向军为公司股东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军持有公司 控股股东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 80%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合法债权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25006号《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17,240.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17,582.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但受股票投资者自身偏好等多种因素 影响,公司的股票交易量及交易频率均较低。最近12个月,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总 股数为0股,总金额为0.00元,公司股票无成交量,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小,不具备参考 意义。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即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1.00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00元/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2、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对象以经审计持有公司的债权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现金募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向军	10,000,000	7, 500, 000	7, 500, 000	0
合计	_	10,000,000	7, 500, 000	7, 500, 000	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向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执行75%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债权转股权	10, 000, 000. 00		
合计	10, 000, 000. 00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金已使用完毕, 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贷款、发放职工薪酬及支付挂牌中介费用,资金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 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股特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_	0
合计	-	0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因公司出现持续亏损,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陆续向股东向军借款10,000,000元,前述借款虽暂时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但也导致公司负债大幅增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与债权人协商,拟以前述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本次发行涉及的债权转股权系公司与认购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现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1) 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向军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债权人为向军,债务人为公司**。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先生于2015年12月-2023年8月向公司提供借款10,000,000.00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借款不计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借款本金	借款发生期间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利息	借款本息合计
向军	10,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10 000 000 00
四年	10,000,000.00	-2023年8月11日	_		10, 000, 000. 00

合计 10,000,000.00 -	-	_	10, 000, 000. 00	
--------------------	---	---	------------------	--

借款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2, 539, 218. 87	-	2, 539, 218. 87
2016 年度	2, 539, 218. 87	2, 800, 000. 00	_	5, 339, 218. 87
2017 年度	5, 339, 218. 87	_	_	5, 339, 218. 87
2018 年度	5, 339, 218. 87	2, 110, 000. 00	-	7, 449, 218. 87
2019 年度	7, 449, 218. 87	350, 000. 00	2,000,000.00	5, 799, 218. 87
2020 年度	5, 799, 218. 87	300, 000. 00	-	6, 099, 218. 87
2021 年度	6, 099, 218. 87	2, 400, 000. 00	-	8, 499, 218. 87
2022 年度	8, 499, 218. 87	1, 300, 000. 00	-	9, 799, 218. 87
2023年1-8月	9, 799, 218. 87	200, 781. 13	-	10,000,000.00
累计		1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2) 债权形成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①2015年12月30日,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向军、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将应收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2,539,218.87)转让给向军,向军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 2016-007、2016-014)。

②2016年1月29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00万元,2016年2月29日公司向向军借款80万元,2016年4月1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00万元,2016年公司向向军借款合计280万元。该借款事项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4)。

③2018年5月10日公司向向军借款40万元,2018年6月13日公司向向军借款30万

元,2018年6月30日公司向向军借款31万元,2018年8月15日公司向向军借款30万元,2018年8月27日公司向向军借款30万元,2018年9月27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0万元,2018年9月29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18年10月15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18年公司向向军借款合计211万元。该借款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6、2019-005、2019-011)。

④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向向军借款 35 万元,该借款事项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 2020-015、2020-016)。

⑤2020年3月30日公司向向军借款30万元。

⑥2021年7月28日公司向向军借款40万元,2021年7月29日公司向向军借款40万元,2021年9月10日公司向向军借款40万元,2021年11月24公司向向军借款40万元,2021年11月25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21年12月2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21年12月2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21年12月21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21年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21年公司向向军借款合计240万元。

⑦2022年1月11日公司向向军借款40万元,2022年1月26日公司向向军借款30万元,2022年2月17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0万元,2022年3月14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6万元,2022年7月14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5万元,2022年10月18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9万元,2022年公司向向军借款合计130万元。

⑧2023年8月10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23年8月11日公司向向军借款781.13元,2023年公司向向军借款合计200,781.13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公司 2020 年及之后与向军发生的无息借款事项未再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向军借款1000万元的议案》,对上 述1000万元借款进行补充确认。

(3) 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2015年12月30日,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向军、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将应收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2,539,218.87)转让给向军,向军不向公司收取利息。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1月23日,公司向向军偿还借款20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动或 转移,不存在其他担保或代偿安排,公司未向发行对象偿还其他债务。

(4) 借款使用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使用完毕。《借款协议书》未对借款用途 进行限制,公司取得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发放职工薪酬** 及支付挂牌中介费用。

上述借款的使用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及《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 财务信息摘要及审计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为债权资产,不属于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不涉及最近1年及1期财务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25006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借款余额表和借款明细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截止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向军的借款情况,未发现虚构债权、借款不实以及其他重大错报等情况。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 (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元)	评估增值(元)	増値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 值增值 (元)	増值率
向	10,000,000.00	-		_	_	审	10,000,000.00	0.00	0.00%
军						计			
对						报			
公						告			
司									
的									
债									
权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价值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根据2023年8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25006号),经审计,截至2023年8月11日向军对公司享有债权10,000,000.00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偿还债务。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3年8月11日止欠付向军先生的债权明细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25006号)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借款余额表和借款明细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截止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向军的借款情况,未发现虚构债权、借款不实以及其他重大错报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审计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8月11日,公司欠付向军先生本息合计10,000,000.00元。

双方一致同意,向军先生将其对公司的 10,000,000.00 元债权转为股权,按照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 10,000,000 股股份。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对象向军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向军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 交易,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

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认购,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 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 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效防范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定向发行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向军,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变为21%,仍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资产为债权,本次认购会降低公司负债,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 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另外向军持有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能够决定其表决权行使,通过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公司42.00%股份的表决权;向军持有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股权,能够决定其表决权行使,通过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股权,能够决定其表决权行使,通过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公司20.00%股份的表决权。向军合计控制公司90.00%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向军,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95.00%股份的表决权**,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类型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	向军	9, 000, 000	90. 00%	10,000,000	19, 000, 000	95. 00%			
人									
第一大股	向军	2, 800, 000	28. 00%	10, 000, 000	12, 800, 000	64. 00%			
东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向军直接持有公司1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0%。另外,向军持有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能够决定其表决权行使,通过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公司21.00%股份的表决权;持有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股权,能够决定其表决权行使,通过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公司10.00%股份的表决权。向军合计控制公司95.00%股份的表决权。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大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 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 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 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1)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均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香之君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3,618,873.46 元,累 计亏损 25,417,894.10 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亏损 2,445,389.36 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香之君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香之君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4,361,008.62 元, 累计亏损 29,778,902.72 元,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6,806,397.98 元, 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之君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372,676.71 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香之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类别		占销售总		占销售总		占销售总			
	2023年1-6月	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额的比例			
		(%)		(%)		(%)			
刀具	94, 713. 53	1. 89%	390, 123. 36	4. 24%	1, 566, 342. 42	17. 68%			
磨刀器	121, 379. 67	2. 42%	1	1	669, 890. 66	7. 56%			
开瓶器	-	-	320, 067. 46	3. 48%	604, 981. 06	6. 83%			
恒温杯	83, 805. 81	1. 67%	-	-	-	_			

咖啡机	4, 289, 891. 76	85. 50%	7, 387, 381. 41	80. 24%	331, 956. 78	3. 75%
口罩	306, 561. 90	6. 11%	837, 881. 32	9. 10%	1, 035, 095. 75	11. 68%
电子烟具	1	1	1	1	4, 036, 767. 38	45. 56%
连接器	1	-	131, 337. 72	1. 43%	ı	-
其他	120, 868. 39	2. 41%	140, 325. 51	1. 52%	616, 014. 42	6. 95%
合计	5, 017, 221. 06	1	9, 207, 116. 78	1	8, 861, 048. 47	-

①公司传统商品刀具、磨刀器和开瓶器的销售主要以出口为主,近年来受疫情影响, 出口订单持续减少。此外,上述产品生产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市场竞争激烈, 导致公司该类业务发展受阻。

②恒温杯和咖啡机是公司最新研制的产品,其中咖啡机已于 2022 年实现量产,2022 年全年销售额 7,387,381.41 元,占 2022 年总销售额的 80.07%,2023 年上半年销售额 4,289,891.76 元,占 2023 年上半年总销售额的 85.50%,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恒温杯已于2023 年实现量产、目前正在加大市场销售渠道的拓展。

- ③口罩销售受疫情影响持续下降,2023年4月至今已暂停该类业务。
- ④公司电子烟具的销售受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影响, 2022 年至今处于停止状态。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①加强线上业务的拓展力度,扩大线上运营队伍,已开通阿里国际、天猫旗舰店、亚马逊、京东旗舰店、华为商城等线上平台。
 - ②报名参加广交会、海南展会、国外展会等, 拓展市场, 加强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
- ③加大对新客户群体的开发力度,根据市场反馈优化、调整业务思路,不断扩大业务 覆盖范围,增加客户类型。
 - ④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加强新产品的研发。

虽然公司已/拟采取上述应对措施,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 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向军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元,其中 10,000,000 股由乙方认购,乙方同意全部以持有的甲方 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债权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 乙方以其对甲方享有的 10,000,000.00 元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自甲方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的函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全部投资款的缴纳,乙方对甲方的标的债权于同日因转为甲方股份而消灭。由甲方对该负债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双方原债权债务关系自动恢复。

7.特殊投资条款

无。

8.风险揭示条款

- 1、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 (1) 抗市场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抗市场风险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 (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 深证券交易所;
- 2、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 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 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给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 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未弥补之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本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中国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 (经办人)	洪漫满、杨柳、魏鹏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47号怡景湾大
	酒店五层
单位负责人	罗刚
经办律师	罗刚、刁青山
联系电话	86-756-8893339
传真	86-756-889333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
	心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项德芬、林强
联系电话	0756-2119109
传真	0756-211910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大区周期: 17 B 付传兵: 14 12 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美则台: 美叫多

司 (加盖公章) 年10月1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向 军:

2023年10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张君宏:

2023年10月10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7 K12 pm

项目负责人签名:

彭世超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 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 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 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 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

特此授权。

2022年12月2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罗刚

刁青!

刁青山 人名人

机构负责人签名:罗刚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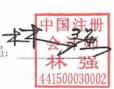
7023年10月1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 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姚庚春:

经办人员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



项德芬: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3 年 10月 10日

备查文件

- 一、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 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向 军截至2023年8月11日债务余额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25006 号):
- 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 七、《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